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5〕23号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黎剑，女，1972年12月出生，时任广州汇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汇盛）营销负责人。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5年3月24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5〕7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一、纪律处分情况

2024年6月12日，协会向申请人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200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申请人提出听证。经审理，《决定书》认定广州汇盛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存在未备案产品。

二是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三是保本保收益。第一，2021年4月至6月期间，黎剑通过即时通讯工具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第二，广州汇盛在管产品广州云汇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募集说明书、合伙协议均存在保本保收益的承诺，如“回报收益预期年化7%-9%”、“预期年化收益率在8%-10%”之间。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是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是不符合高管任职要求。

六是未及时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信息。

七是部分投资者适当性材料缺失。

八是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

以上事实有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管理人情况说明、募集推介材料、电话记录等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广州汇盛填报及协会查实的信息，申请人自2016年8月至2024年2月任广州汇盛营销负责人，应当对广州汇盛上述第三项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请求免除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具体申辩理由如下：

申请人主张，一是其在销售案涉基金产品的过程中，已多次向投资者提示投资风险，不存在违规的主观故意，亦不存在承诺保本保收益的行为。申请人通过微信向投资者解释案涉基金《合伙协议》关于收益计算的内容并非进行保底承

诺，投资者对此存在误解。二是协会作出纪律处分决定所依据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因涉及行政诉讼尚未生效，协会对申请人适用的纪律处分措施过重。

申请人同步提交了劳动合同、与投资者的微信聊天记录、相关行政诉讼案件通知书等证据材料。对于前述申辩理由中的部分内容，申请人在前期纪律处分听证阶段已提出并充分阐述。前述证据材料中的大部分内容，申请人在前期纪律处分听证阶段已提交。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第一，根据协会《纪律处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生效刑事或者行政裁判文书对相关事实情况作出认定的，协会可以据此认定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事实。”故协会依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前期检查材料认定的违规事实，对申请人实施相应的纪律处分措施，且案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已说明，复议及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

第二，根据前期检查情况，申请人除在与投资者的聊天记录及录音中多次提及“年化率 13%”表述外，广州汇盛在管产品募集说明书中存在保本保收益表述，具体为“获取每月稳定的现金流来作为稳健的投资回报，回报收益预期年化 7%-9%”。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办法》第十五条、《募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或最低收益的相

关规定。申请人时任广州汇盛负责募集推介、客户维护工作的高管，应当对其任期内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对申请人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事实清楚，裁量适度，依据充分，程序正当。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5〕79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7月7日

